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

致：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于2016年11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7年3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7年5月5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7年8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7年12月1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

律意见书（四）》，于2018年3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18年9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于2018年11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于2018年12月1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于2019年1月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现本所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于2019年2月27日出具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015205_B07号）（以下简称《20181231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相关重大法律事项变化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前期法律意见书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4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延长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继续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发行人于2017年3月24日召开的苏州银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延长授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延长至2019年4月22日，其他内容不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工商局于2016年4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68299855B）并经本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2018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987,433,276元、2,150,188,084元及2,314,438,371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20181231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0,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仍符合《证券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以上，仍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20181231 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并表的资本充足率为 12.96%、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1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07%，仍符合《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以及《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作

- (1) 如《法律意见书》“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3) 如《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之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以及安永出具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015205_B04 号）（以下简称《20181231 内控报告》），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5) 经本所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列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述之情形，前述行政处罚及所涉及的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6) 《发行人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7) 根据《2018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 (1) 根据《2018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以及安永出具的《20181231 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有效，并由安永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20181231 内控报告》，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 根据《2018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安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20181231 审计报告》，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4) 根据《2018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5) 根据《20181231 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6) 根据《20181231 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①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 ②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 ③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000,000,000元，不少于3,000万元；
 - ④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7) 根据《20181231 审计报告》、安永出具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1015205_B02 号）（以下简称《20181231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8) 根据《2018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9) 根据《20181231 审计报告》、《20181231 内控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发行申报文件，以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访谈，发行人上述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所列之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0) 根据《20181231 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所列之情形，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现有股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3,723 名，总股本为 3,000,000,000 股。其中，法人股东 117 名，所持股份数额为 2,327,379,404 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7.58%；自然人股东 3,606 名，所持股份数额为 672,620,596 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2.42%。

(二) 股权确认及登记托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完成确权的股东 3,699 名，发行人已完成确权的股份数额为 2,997,427,227 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99.9142%；发行人尚有 24 名自然人股东未确权，股份数额为 2,572,773 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58%。

(三)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仍为国发集团、虹达运输以及园区经发。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和单一职工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股东共计 898 名，持股数量合计 132,102,424 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40%，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和单一职工持股情况仍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相关规定。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的股份转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生股份转让共计 4 笔，涉及股份数 5,199,597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涉及股份数 (股)	转让原因
1	2018/07/03	张火元	周福珍	18,150	继承
2	2018/08/01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张雪珍	2,500,000	司法裁判转让
3	2018/08/28	江苏梦兰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城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司法裁判转让
4	2018/10/25	沈兴娥	江苏城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81,447	司法裁判转让
合计		-	-	5,199,597	-

(二) 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1. 质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共有27名法人股东和20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设定了质押，涉及股份总数为538,971,459股，约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17.97%，发行人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股)	质权人	被担保债权期限	质押登记编号
1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	133,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08.29 - 2019.08.29	320500002668
2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2017.04.12 - 2020.04.12	320000002853
3	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8.11.13 - 2023.11.13	320000003141
		20,00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8.06.20 - 2023.06.20	320000003054
4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	张家港市南丰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6.07.14 - 2019.07.14	320000002436
5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00	张家港市塘桥镇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10.29 - 2019.09.06	320000003137
6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3,312,35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8.08.15 - 2021.08.14	320000003100
		2,981,11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8.08.15 - 2021.08.14	320000003101
		3,312,35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8.08.15 - 2021.08.14	320000003107
		2,981,11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8.08.15 - 2021.08.14	320000003106
		3,643,58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8.08.15 - 2021.08.14	320000003110
		1,987,41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8.08.15 - 2021.08.14	320000003111
		3,312,35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8.09.26 - 2021.09.25	320000003126
		3,312,35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8.09.26 - 2021.09.25	320000003127
		3,312,352	南京银行股份有	2018.09.26 -	32000000313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股)	质权人	被担保债权期限	质押登记编号
			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1.09.25	
		3,312,35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8.08.15 - 2021.08.14	320000003133
7	苏州市宏利来服饰有限公司	15,55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7.11.09 - 2020.11.08	320000002965
		7,78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7.11.09 - 2020.11.08	320000002966
		4,67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8.04.26 - 2021.04.25	320000003078
8	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3,620,000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7.03.14 - 2020.03.14	320000002804
		9,072,234	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2017.03.14 - 2020.03.14	320000002805
9	江苏苏鑫装饰有限公司	11,810,000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6.01.25 - 2019.01.24	320000002479
10	苏州晨浩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18.10.08 - 2021.10.07	320000003145
11	苏州万丽织造有限公司	10,0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8.09.12 - 2021.09.11	320000003138
12	苏州市宏丰钛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02.19 - 2019.02.19	320000002513
13	香塘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6.01.31 - 2019.01.30	320000002531
14	苏州市永新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3,0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7.03.14 - 2020.03.13	320000002808
		2,259,31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7.03.14 - 2020.03.13	320000002807
		2,259,30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7.03.14 - 2020.03.13	320000002809
15	苏州市吴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5.04.01 - 2020.03.31	320000002165
16	嘉兴市凯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7.06.01 - 2020.06.01	320000002923
17	江苏五洋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8.11.21 - 2021.11.20	320000003147
18	雅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	2018.11.26 - 2021.11.26	32000000314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股)	质权人	被担保债权期限	质押登记编号
			支行		
		2,5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2018.12.19 - 2021.12.19	320000003156
19	苏州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6.01.27 - 2019.01.26	320000002474
20	苏州双喜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7.02.27 - 2020.02.27	320000002817
21	江苏隆力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6.06.30 - 2019.06.30	320000002635
22	苏州新区苏杭物资有限公司	5,000,000	苏州市农业担保有限公司	2018.05.14 - 2019.05.14	320000003045
23	孔凤全	4,2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8.09.12 - 2021.09.11	320000003124
		338,32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8.09.13 - 2021.09.12	320000003122
24	苏州市国昌工贸有限公司	4,538,32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09.09 - 2019.09.08	320000002687
25	苏州市锦华金属有限公司	4,407,593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8.01.10 - 2021.01.09	320000002998
26	史静静	3,632,83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06.17 - 2019.05.11	320000002633
27	苏州宏基工具有限公司	3,34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7.06.14 - 2020.06.13	320000002927
28	苏州市锦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326,213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8.01.10 - 2021.01.09	320000002999
29	苏州瑞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918,619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22 - 2021.06.01	320000002969
30	刘叶林	2,262,960	上海徐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8.06.21 - 2019.06.20	320000003083
31	钱杏男	1,815,36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7.06.27 - 2020.06.26	320500002929
32	许红英	1,815,365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03.17 - 2022.03.16	320500001113
33	王正介	1,452,29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7.12.14 - 2020.12.14	320000002986
34	章永瑞	1,433,918	苏州金融租赁股	2017.11.22 - 2021.06.01	32000000297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股份(股)	质权人	被担保债权期限	质押登记编号
			份有限公司		
35	曹凤根	1,270,66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8.02.05 - 2021.02.05	320500003008
36	邱美英	919,76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8.09.13 - 2021.09.12	320000003123
37	徐海刚	907,593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8.09.21 - 2021.09.21	320000003112
38	曹忠	907,593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8.09.21 - 2021.09.21	320000003114
39	王卫	907,593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8.09.21 - 2021.09.21	320000003113
40	徐跃刚	907,593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18.09.21 - 2021.09.21	320000003115
41	高佩钰	5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07.14 - 2019.07.13	320000002671
42	洪国明	500,000	顾彩学	2016.03.30 - 2019.03.29	320000002534
43	陈慧萍	363,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6.11.04 - 2019.11.03	320000002763
44	徐勤	272,25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7.03.07 - 2020.03.06	320000002887
45	钱宏	273,30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7.03.07 - 2020.03.06	320000002886
46	张琳	181,44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8.01.10 - 2021.01.09	320000003003
47	沈小鹰	90,63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7.03.07 - 2020.03.06	320000002885
合计		538,971,459			
占总股本比例		17.97%			

经本所核查，上述股份质押均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有关规定，该等质权已依法设立。发行人 1 户股东所质押的股份数量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5 户股东所质押的股份数量各自介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至 2%之间，其余 41 户股东所质押的股份数量各自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质押股份数较为分散，不会因个别股东已质押的股份被处置而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冻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共有 9 名自然人股东和 2 名法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被人民法院冻结，涉及股份总数为 9,341,042 股，约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0.31%，发行人股东股份冻结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冻结股份数(股)	冻结机关	股份冻结日期
1	常熟市高压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2018.12.03 - 2021.12.02
2	苏州信诚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2018.05.14 - 2021.06.10
		1,000,000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2018.11.28 - 2021.11.27
3	陆福荣	637,432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2016.01.19 - 2019.01.18
4	洪国明	500,000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2017.02.10 - 2019.02.10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2017.07.18 - 2020.07.18
5	陆金元	364,120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2018.09.04 - 2020.09.03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2018.09.04 - 2020.09.03
6	杜亮英	272,959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2016.01.27 - 2019.01.27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2016.02.22 - 2019.02.21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2016.02.22 - 2019.02.21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2018.12.14 - 2021.12.13
7	沈云飞	181,447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2017.07.28 - 2020.07.27
8	陈琦	145,752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03.20 - 2020.03.19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03.20 - 2020.03.19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2018.12.21 - 2021.21.20
9	奚建峰	130,000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2018.12.07 - 2021.12.06
10	尹林泉	91,136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2018.10.10 - 2021.10.09
11	吴林兴	18,196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2016.01.06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冻结股份数(股)	冻结机关	股份冻结日期
				2019.01.05
合计		9,341,042		
占总股本比例		0.31%		

经本所核查，上述冻结涉及的股份数量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比例较小，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份冻结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设 3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金融许可证号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91320281MA1XAYHE9R	B0236S332020001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龙江支行	91320106MA1XEHC5M	B0236S232010002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城东支行	91320600MA1X3E0J9X	B0236S332060002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对 16 家分支机构进行了相关外汇业务的授权，其中 16 家分支机构办理了即期结售汇业务的备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5 家分支机构实际开展了外汇业务。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分支机构中共有 115 家取得了发行人对其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授权。该等授权已由发行人在中国保监会指定的信息系统完成登记并已审核通过。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行新增的其他主要业务种类的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准/备案业务种类	核准/备案时间	核准/备案文件
1	同业存单发行	2018 年 12 月 27 日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协助南京银行等 63 家机构做好 2019 年度同业存单发行额度登记等相关工作的函》(南银函[2018]109 号)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2018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国发集团、虹达运输和园区经发。

2. 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江苏泗洪东吴村镇银行和苏州金融租赁，持股比例分别为 79.80%、51.95%、75.60%、65.80%和 54%。

3. 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发行人联营公司为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20%和 9.30%。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有 14 名，监事 9 名，高级管理人员 11 名。

5. 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在发行人以外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界定为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 关联交易

根据《2018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交易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存款余额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国发集团	192,690,599	806,886,916	21,740,974
园区经发	20,037,550	1,897,453	27,694,958
虹达运输	9,102	8,883	11,785
合计	212,737,251	808,793,252	49,447,717

(2) 支付给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存款利息支出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国发集团	6,444,166	176,770	92,267
园区经发	146,145	203,065	434,413
虹达运输	221	17,099	4,963
合计	6,590,532	396,934	531,643

(3) 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取得的贷款利息收入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国发集团	440,018	-	-

2. 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间的交易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间的存款及同业存放余额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省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14,325,085	131,753,000	134,273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9,439,887	6,554,306	60,022,074
苏州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	57,491,218	47,410,073	75,931,672
上海东吴玖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874	11,326,519	15,440,173
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	10,462,396	6,582,825	10,967,452
苏州独墅湖科教发展有限公司	8,333,182	3,444,587	1,614,349

公司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8,002,630	9,573,212	36,963,058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5,083,379	25,911,554	8,672,922
昆山东吴阳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0,032	1,449,674	1,115,411
昆山东吴阳澄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5,373	324,930	50,030,26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4,481	3,460	3,594
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	120,165	117,439	744,685
苏州苏信宜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33	-	-
苏州工业园区禾裕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5,545	6,139	455,935
苏州国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296	4,774,228	9,757
苏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200	-	-
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	1	5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33,787,676	225,099,48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吴丹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8,808	1,430
苏州吴中国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0,000,000
苏州国发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36,392
苏州工业园区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	-	10,497
合计	276,320,335	383,048,431	507,253,426

注：“/”表示涉及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关系。

(2) 支付给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存款及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江苏省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4,284,605	2,355,171	23,047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司			
苏州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	798,399	584,190	1,774,555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4,317	395,130	1,214,71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1,600	26	27
上海东吴玖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9,875	141,372	71,235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109,933	55,777	47,312
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33,765	443,657	78,799
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	13,683	26,291	62,119
苏州独墅湖科教发展有限公司	12,354	7,400	742
苏州国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93	23,602	18
昆山东吴阳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89	966	1,072
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	3,483	9,759	64,617
昆山东吴阳澄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53	10,057	29,653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33	-	-
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3	-	-
苏州苏信宜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吴丹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159	1,964
苏州工业园区禾裕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1	398	9,399
苏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1	-	-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1,784,823	20,859,119
苏州吴中国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500	262,825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苏州国发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25	29,822
苏州工业园区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	4	47
东吴期货有限公司	-	-	4
合计	6,093,365	15,843,007	24,531,095

注：“-”表示涉及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关系。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贷款余额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0	308,000,000	336,000,000
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	81,900,000	111,150,000	117,000,000
苏州国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	50,000,000	-
江苏省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	-	5,000,000
合计	361,900,000	469,150,000	458,000,000

(4) 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取得的贷款利息收入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650,275	14,922,419	11,010,779
苏州融华租赁有限公司	5,692,068	6,033,008	7,417,693
苏州国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526,780	635,205	-
江苏省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	163,063	1,269,542
合计	20,869,123	21,753,695	19,698,014

(5)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

- (i)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5,000,000	3,105,000,000	5,040,000,000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1,174,055,793	1,793,535,793	2,091,949,790
上海新东吴优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8,6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3,377,655,793	5,498,535,793	7,731,949,790

(6) 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取得的收益凭证利息收入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9,059,861

(7) 支付给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控制的企业的手续费支出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500,000

(8) 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上海东吴玖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	25,000,000	50,265,700
江苏省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	3,490,741	-
合计	40,000,000	28,490,741	50,265,700

(9) 金融资产转让

2016年12月，发行人与苏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苏福2016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础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将合同约定的基础资产（包括不良资产未偿付本金364,217,330元及利息46,524,354元）对应的收益权以364,217,330元转让给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设立并作为管理人的苏福2016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持有该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份额价值共计0元。

(10) 保荐承销交易

2016年3月，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联合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3. 与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的交易

(1) 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余额

单位：元

交易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238,685,243	601,764,090	580,906,816
其他资产	742,841	1,322,459	1,569,476
同业存放款项	463,164,343	356,829,528	729,706,956
吸收存款	54,491,326	1,417,013	11,496,806
其他负债	-	299,900	-

(2) 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发生额

单位：元

交易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10,444,385	19,107,664	14,285,196
利息支出	14,792,110	19,174,317	3,441,20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1,961	299,900	470,500
劳务服务	8,574,322	9,155,244	5,765,774

4. 与发行人的联营企业的交易

(1) 发行人与联营企业之间的存放同业余额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69,157	7,604,189	5,778
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1	6,657	3,662
合计	6,175,168	7,610,846	9,440

5. 与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交易

(1)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交易余额

单位：元

交易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5,171,290	7,232,097	3,295,735
吸收存款	4,201,684	7,521,376	7,213,408

(2)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交易发生额

单位：元

交易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贷款利息收入	119,273	110,218	84,164
存款利息支出	61,188	144,290	100,797

6. 与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交易

(1)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交易余额

(i) 发放贷款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000,000	-
苏州国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00	/	/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000	/
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	/	3,000,000	-
合计	120,000,000	78,000,000	-

注：“/”表示涉及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关系。

(ii) 吸收存款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25,063,985	402,844,011	55,575,825

公司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波司登羽绒服有限公司	270,043,211	-	/
苏州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8,378,711	10,196,462	10,135,224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11,172,631	/	/
苏州市城北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9,402,509	55,075,653	410,020
苏州综合物流园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59,151	12,113,201	12,070,532
苏州国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174,547	/	/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2,617,238	3,397,071	119,337,487
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57,824	564,697	11,673,353
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	1,079,575	71,988	46,498
波司登国际服饰(中国)有限公司	1,013,519	217,543	-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42,137	12,719,520	16,326,529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	125,211	113,347	102,250
江苏吴中嘉业集团有限公司	76,655	/	/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49,455	50,598	25,930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161	239,655	240,515
苏州胥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651	/	/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930	5,773	594
吴江市南鑫纺织有限公司	7,337	/	/
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3,064	3,712	/
江苏盛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79	1,983	307,845
江苏博俊工业科	/	8,121,587	/

公司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文化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	6,547,864	32,651,153
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	/	5,947,351	-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499,752	1,914,985
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	436,474	608,821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7,580	31,736
江苏天驰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	759	916
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	/	28,552,699
苏州海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3,958
苏州市吴中区鑫源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380,931	380,380
沙钢财务有限公司	-	-	47,363
合计	1,125,729,281	519,557,512	290,444,613

注：“/”表示涉及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关系。

(iii) 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波司登羽绒服装有限公司	260,550,080	-	-
苏州市城北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	-	-
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	/	1,899,142	-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685,761	/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	-

合计	265,050,080	33,084,903	-
-----------	--------------------	-------------------	----------

注：“/”表示涉及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关系。

(iv) 应收款项类投资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481,035,793	481,035,793	411,049,790

(v) 保函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	/	50,696	-

注：“/”表示涉及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关系。

(2)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交易发生额

(i) 贷款利息收入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3,575,356	1,454,930	-
苏州国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72,055	/	/
吴江市南鑫纺织有限公司	73,225	/	/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26,819	/
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	/	47,022	-
江苏天驰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	-	1,711,319
苏州工业园区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	-	1,824
合计	5,220,636	1,728,771	1,713,143

注：“/”表示涉及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关系。

(ii)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3,610,133	24,491,232	7,865,193

(iii)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认购了由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的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管理计划余额为 0 元。截至 2016 年度，利息收入为 10,958,200 元。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未发生上述事项。

(iv) 存款利息支出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249,148	1,399,257	814,458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66,785	/	/
波司登羽绒服装有限公司	1,474,061	-	/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913,686	1,565,137	1,549,995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	651,115	9,771	49,529
苏州市城北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06,601	90,740	8,884
苏州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8,434	60,343	1,52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04,752	171,095	356,267
苏州综合物流园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7,547	37,865	35,028
苏州国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7,918	/	/
江苏吴中嘉业集团有限公司	14,372	/	/
苏州胥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329	/	/
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	8,132	25,857	2,402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14	980	77,675
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42	180,996	205,415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波司登国际服饰(中国)有限公司	2,908	174,363	-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	2,088	11,762	1,138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74	1,350	29,355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86	612	174
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65	78	/
吴江市南鑫纺织有限公司	26	/	/
江苏盛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	59	189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9,530	/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69,149	109,136
苏州文化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	126,139	144,367
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	36,784	63,624
苏州光格设备有限公司	/	6,674	-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6,044	672
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	/	257,681
江苏天驰汽车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	3	653
苏州海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7	26
苏州市吴中区鑫源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	12,546
沙钢财务有限公司	-	75	345
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	-	-	1,518
张家港市沙钢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	12
合计	15,947,187	4,184,670	3,722,610

注：“/”表示涉及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关系。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交易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139,802	25,122,942	28,814,147

注：上表中所列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当年在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加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履行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且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四）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 13 处房屋建筑面积为 8,778.98 平方米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不动产权证编号	面积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用直镇晓市路 20 号 101 室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87998 号	土地面积 16.8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63.51 m ²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太湖长浮南街 38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土地面积 308.8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不动产权证编号	面积
		号	6001782号	384.96 m ²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镇湖街道寺桥西街68号1层室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118583号	土地面积 174.5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00.15 m ²
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邓尉中路117号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01780号	土地面积 352.87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058.67 m ²
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塘村街100号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02738号	土地面积 37.45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74.90 m ²
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城区黄埭镇中市路10号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00300号	土地面积 32.41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65.00 m ²
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堂里镇堂里街(南)20号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6088007号	土地面积 966.6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683.30 m ²
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安镇新街27-1号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113213号	土地面积 543.3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740.18 m ²
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安镇金市金墅港路99号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118591号	土地面积 280.0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08.07 m ²
1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镇湖街道寺桥南街9号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118582号	土地面积 1,378.8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696.00 m ²
1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树园路117号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113134号	土地面积 119.4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81.60 m ²
1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渚镇路45号	苏(2018)苏州市不动产权第5113133号	土地面积 1,475.30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354.94 m ²
13	江苏泗洪东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泗洪县人民路东侧洪泽湖路南侧泗洪金融街3幢101室	苏(2019)泗洪县不动产权第0004326号	土地面积 870.47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567.70 m ²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3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名称	注册证书编号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1	苏州银行起点财富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27836881 号	2018/12/14 - 2028/12/13	第 36 类
2	 苏州银行 起点银行 BANK OF SUZHOU START BANK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27844243 号	2018/12/14 - 2028/12/13	第 36 类
3	 苏州银行 直銷銀行 BANK OF SUZHOU DIRECT BANK 您财富的起点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27847063 号	2018/12/14 - 2028/12/13	第 36 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 6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期限已续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名称	注册证书编号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4479513 号	2018/08/28 - 2028/08/27	第 36 类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4479512 号	2018/08/28 - 2028/08/27	第 36 类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4479510 号	2018/08/28 - 2028/08/27	第 39 类
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4479508 号	2018/08/28 - 2028/08/27	第 41 类
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4479509 号	2018/08/28 - 2028/08/27	第 38 类
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 4479511 号	2018/08/28 - 2028/08/27	第 37 类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批准日期	著作权人
1	苏州银行起点银行系统（Android 版）[简称：起点银行]V1.0	软著登字第 2416076 号	2018SR086981	2017 年 12 月 18 日	2018 年 2 月 2 日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苏州银行起点银行系统（iOS 版）[简称：起点银行]V1.0	软著登字第 2423975 号	2018SR094880	2017 年 12 月 18 日	2018 年 2 月 6 日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健康苏州掌上行”服务平台（IOS 版）[简称：健康苏州]V1.0	软著登字第 3147832 号	2018SR818737	2017 年 12 月 26 日	2018 年 10 月 15 日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健康苏州掌上行”服务平台（Android 版）[简称：健康苏州]V1.0	软著登字第 3148479 号	2018SR819384	2017 年 12 月 26 日	2018 年 10 月 15 日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租赁房产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部分以下统称为发行人）向第三方承租了 187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0.01 万平方米的房屋，其中：

(1) 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或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等房产的函件的租赁物业共计 129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8.02 万平方米，占发行人租赁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80.14%。

本所认为，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该等房屋租赁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出租方虽未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或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文件，但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并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损失。租赁物业共计 38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38 万平方米，占

发行人租赁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3.76%。

(3) 出租方既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或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文件，也未出具前述确认函的租赁物业共计 20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0.61 万平方米，占发行人租赁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6.10%。

(4) 上述 58 处租赁物业未提供权属证书的原因如下：

(i) 8 处物业因正在办理房产证而暂时无法取得权属证书，合计建筑面积为 14,552.56 平方米；

(ii) 50 处物业因历史遗留问题、相关手续不齐全、资料缺失、租赁物业本身的性质等原因较难补办房产证，合计建筑面积为 5,318.55 平方米。

本所认为，如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其出租的授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房屋。如第三方面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发行人对该等房屋的租赁可能会受到影响，但发行人可根据租赁协议以及出租方出具的确认函向其要求赔偿。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发行人能够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的上述租赁物业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的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因此导致房屋租赁合同无效或效力待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

2018 年 8 月 22 日，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受让股权的议案》，同意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 54 名员工受让发行人持有的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合计 500 万股股份，受让价格为 1.82 元/股。

2018年9月5日，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受让股权的议案》，同意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54名员工受让发行人持有的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合计500万股股份，受让价格为1.82元/股。

2018年10月，发行人与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54名员工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合计500万股股份转让给上述54名员工。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发行人持有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的股份数量由5,695万股减少至5,195万股，持股比例由56.95%减少至51.95%。

(五) 抵债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抵债资产为房屋和土地以及若干台设备，发行人抵债资产账面净值合计为1,264.1054万元。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的贷款余额最大的前10笔贷款所对应的合同/协议，该等合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作为上述合同/协议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协议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该等合同/协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贷款余额(元)	合同期限
1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800,000,000	440,000,000	2014.04.25 - 2026.04.24
2	泰州市惠民新城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	480,000,000	2016.12.31 - 2021.12.31
3	苏州新中天置业有限公司	1,574,020,000	550,500,000	2017.10.26 - 2027.09.12
4	苏州市广鑫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396,000,000	2016.08.26 - 2019.08.20
5	扬州江新置业有限公司	827,000,000	390,000,000	2017.12.15 - 2020.06.15
6	如东县鑫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380,000,000	2015.08.18 - 2020.08.17
7	苏州新中天置业有限公司	447,900,000	370,000,000	2017.09.13 - 2027.09.12
8	如东县欣荣城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000	360,000,000	2017.03.06 - 2024.03.06
9	扬州市鼎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80,000,000	380,000,000	2017.03.02 - 2021.12.31
10	南通五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2017.02.24 - 2026.02.23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贷款余额(元)	合同期限
11	张家港城西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77,380,000	350,000,000	2018.09.17 - 2021.09.17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不良贷款转让（涉及金额 1 亿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2018 年 9 月 30 日，江苏万隆永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不良资产项目而涉及的 23 户债务人不良债权资产价值分析报告》（苏万隆咨评报字[2018]第 111-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持有的 23 户债务人不良债权的债权总额合计 33,174.790509 万元，该债权清算处置价值为 11,725.4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22 日，经发行人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同意发行人采用批量转让的方式转让常州市双雄油脂有限公司等 22 户不良资产（金额总计 32,399.915074 万元），如采用协议方式完成不良资产转让，则协议转让的底价为 9,18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与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协议编号：BSZ-PLZR-201811-01），发行人将标的债权项下全部的权利、权益和利益以 9,210 万元的价格转让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标的债权合计 323,999,150.74 元，其中，本金为 291,139,784.09 元，利息为 27,381,573.15 元，其他债权为 5,477,793.50 元。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向发行人支付了全部债权转让价款。

十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相关会议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2. 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以现场表决方式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苏州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8年9月27日
2	苏州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8年10月24日
3	苏州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8年11月16日
4	苏州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8年11月22日
5	苏州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8年12月13日
6	苏州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8年12月28日
7	苏州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9年1月24日
8	苏州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19年1月28日
9	苏州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19年2月27日

3. 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以现场表决方式共召开 3 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1	苏州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年9月27日
2	苏州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年11月16日
3	苏州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年12月29日
4	苏州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年2月27日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 14 名（其中 5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 9 名（其中 3 名为职工监事）；行长 1 名，副行长 5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名。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任董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1	王兰凤	董事长、执行董事	苏银监复[2012]15号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张小玉	执行董事、副行长	苏银监复[2017]31号	无
3	杨建清	执行董事、副行长	苏银监复[2017]215号	无
4	钱锋	执行董事、副行长	苏银监复[2017]215号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5	闵文军	股权董事	苏银监复[2013]313号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州国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苏州国发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6	沈彬	股权董事	苏银监复[2015]36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道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家港玖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沙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奔辉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沙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沙钢南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沙钢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沙钢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沙钢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p>董事长； 张家港市沙钢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江苏沙钢集团锡兴特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无锡市雪丰钢铁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沙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卡梅尔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上海金浦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沙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江苏中科沙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p>
7	钱晓红	股权董事	苏银监复[2015]36号	<p>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州三星电子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公用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苏州工业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p>
8	高晓东	股权董事	苏银监复[2015]36号	<p>江苏威德罗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 常熟市晟高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江苏盛高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常熟市波司登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苏州千义服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江苏苏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p>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p>波司登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p> <p>常熟晟高国际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办；</p> <p>浙江晟高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p> <p>上海登威服饰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p> <p>泸州东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p> <p>江苏德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p> <p>江苏雪中飞制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p> <p>常熟市波司登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p> <p>苏州胥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p> <p>江苏波司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p> <p>常熟市波司登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p> <p>常熟市康博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p> <p>晟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p> <p>新余晟高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p> <p>上海康博飞达服装有限公司董事；</p> <p>江苏康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p> <p>上海波司登商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p> <p>上海波司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p> <p>上海堃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p> <p>创威（常熟）置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p> <p>中科波司登纳米服饰（苏州）有限公司董事；</p> <p>常熟市名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p>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苏州常熟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江苏波司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德州康欣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山东波司登服饰有限公司监事； 山东康博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山东康馨洁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山东康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河南波司登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常熟市鑫统联钢管有限公司监事； 常熟中纺联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常熟中民服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苏大天官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江苏康欣制衣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江苏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北京意思新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苏州波司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波司登(高邮)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9	张姝	股权董事	苏银监复[2016]180号	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苏州门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苏州觅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江苏吴中嘉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10	金海腾	独立董事	苏银监复[2015]36号	上海融至道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裁； 深圳前海金海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广州融至益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1	彭小军	独立董事	苏银监复[2016]47号	BP Hillcrest Advisory LLC.管理合伙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Momentum Advisory Limited董事
12	侯福宁	独立董事	苏银监复[2017]31号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13	张旭阳	独立董事	苏银监复[2017]215号	度小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副总裁； 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 风灵创景(北京)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西安春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西安春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天津泽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北京百付宝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黑龙江联保龙江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西安地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安一恒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上海优扬新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重庆百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网联清算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14	叶建芳	独立董事	苏银监复[2017]215号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科博达技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绿洲森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任监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1	朱文彪	职工监事、 监事长	不适用	无
2	钱凌欣	职工监事、 人力资源总监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不适用	无
3	柯建新	职工监事、 法律合规部 副总经理 (主持工作)	不适用	无
4	孟卫元	股东监事	不适用	盛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监事；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监事； 江苏中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江苏华佳丝纱线有限公司监事； 苏州盛虹纤维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江苏港虹纤维有限公司监事
5	丁建国	股东监事	不适用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苏州沪宁城际铁路有限公司总经理； 苏州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苏州城投资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苏州市城北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苏州综合物流园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苏州虎丘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苏州虎丘婚纱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苏州天然气管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苏州绕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主席)； 苏州城投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苏州市沧浪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苏州苏嘉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 苏州苏嘉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 苏州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苏州中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苏州桃花坞发展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州轻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苏州火车站地区综合改造有限公司董事长； 苏州市山塘历史文化保护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苏州城投火车站广场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苏州港口张家港保税区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监事； 江苏苏城能源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江苏联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6	王晓斌	股东监事	不适用	张家港市国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江苏国泰华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经理； 江苏国泰国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昇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国泰紫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监事； 张家港保税区国贸毛纺有限公司董事； 张家港保税区凯利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7	吴建亚	外部监事	不适用	吉林蛟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贵州花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康定选	外部监事	不适用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思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开鑫分享绿色金融有限公司董事
9	葛明	外部监事	不适用	北京华明富龙财会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1	赵琨	行长	苏银监复[2018]202号	无
2	张水男	副行长	银监复[2004]211号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钱锋	副行长	银监复[2004]211号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4	张小玉	副行长	苏银监复[2014]506号	无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资格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5	杨建清	副行长	苏银监复[2014]54号	无
6	王强	副行长	苏银监复[2018]199号	无
7	任巨光	行长助理、 金融市场总 部总裁	苏银监复[2014]506号	无
8	后斌	风险总监、 风险管理部 总经理	苏州银监复[2008]199号	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	李伟	董事会秘 书、董事会 办公室主任	苏银监复[2015]275号	无
10	陈洁	财务总监、 计划财务部 总经理	苏银监复[2016]172号 苏银监复[2013]613号	无
11	李微羽	首席信息 官、数字银 行总部总裁	苏银监复[2017]288号	无

经本所核查，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选举和任命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8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赵琨先生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赵琨为苏州银行行长；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强先生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强为苏州银行副行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赵琨的

行长任职资格和王强的副行长任职资格已经江苏银监局核准。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20181231 审计报告》、《20181231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差额计缴	6%或 3%或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	5%或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	5%

根据《20181231 审计报告》、《20181231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确认，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增值税	应税收入（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	5%

根据《20181231 审计报告》、《20181231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确认，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增值税	应税收入（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	5%

根据《20181231 审计报告》、《20181231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确认，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增值税	应税收入（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	5%

根据《20181231 审计报告》、《20181231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确认，江苏泗洪东吴村镇银行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增值税	应税收入（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	5%

根据《20181231 审计报告》、《20181231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确认，苏州金融租赁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差额计缴	6%或16%或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	5%

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江苏泗洪东吴村镇银行、苏州金融租赁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根据《20181231 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获得的单笔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不含房屋拆迁补偿款）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

(1) 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于2012年6月12日下发的《市政府关于印发鼓励促进金融机构和企业总部入驻太湖新城金融商务区的政策意见的通知》（锡政发[2012]140号），发行人无锡分行获得租金奖励214.66万元。

- (2)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7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省级金融机构申报 2018 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金[2018]73 号), 发行人获得风险补偿金 146.4 万元。
- (3)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下发的《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推进金融机构持续聚集的若干意见》(苏园管[2014]67 号), 发行人获得金融产业专项扶持基金 570 万元。
- (4) 根据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苏州市财政局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苏人保规[2016]6 号), 发行人获得苏州市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188.878852 万元。

经本所核查, 本所认为, 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 (三) 根据发行人总行、各分支机构、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并经本所核查,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总行、各分支机构及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江苏泗洪东吴村镇银行、苏州金融租赁已依法纳税。
-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税务证明并经本所核查,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总行、各分支机构及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江苏泗洪东吴村镇银行、苏州金融租赁不存在因任何税收事项或与税收有关的事项而受到政府有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诉讼、仲裁

1. 发行人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作为原告且单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信贷类诉讼案件共计 48 件, 涉及标的金额共计约 10.75 亿元, 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之第 1 部分(发行人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经核查, 本所认为, 上述案件均属发行人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借款合同纠纷, 涉及标的金额约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35%, 约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37%, 占比不大, 且发行人已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除上述信贷类诉讼案件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作为原告的非信贷类诉讼案件为 5 件, 涉及标的金额为 5 亿元, 均为发行人与鄂尔多斯农商行之间的票据纠纷案件, 该等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2017年3月27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发行人与鄂尔多斯农商行之间的5起票据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根据（2016）苏05民初655号民事判决书、（2016）苏05民初774号民事判决书、（2016）苏05民初775号民事判决书、（2016）苏05民初776号民事判决书、（2016）苏05民初777号民事判决书，鄂尔多斯农商行应分别于上述5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发行人1亿元及相应利息，5起案件合计为5亿元及相应利息。

2017年4月8日，鄂尔多斯农商行分别就上述5起案件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法院依法判决驳回苏州银行一审全部诉讼请求，并将该案的一审移交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或者依法撤销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并依法裁定驳回苏州银行的起诉；或者依法中止审理此案。

2017年9月5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发行人与鄂尔多斯农商行之间的5起票据纠纷案作出二审判决。根据（2017）苏民终1155号民事判决书、（2017）苏民终1156号民事判决书、（2017）苏民终1157号民事判决书、（2017）苏民终1158号民事判决书、（2017）苏民终1159号民事判决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7年10月10日，发行人向苏州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案件。2018年1月26日，发行人将通过执行程序取得的冻结的1.30亿元政策性金融债券以1.27亿元对外出售。2018年3月7日，发行人将通过执行程序取得的冻结的6亿元政策性金融债券以5.63亿元对外出售。

2017年11月24日，鄂尔多斯农商行分别就上述5起案件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018年1月5日、2018年1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分别受理了上述5起案件的再审立案申请。

2018年1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对上述5起案件向发行人送达了《应诉通知书》，发行人已应诉答辩。

2018年12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对上述5起案件作出再审裁定。根据（2018）最高法民申173号民事裁定书、（2018）最高法民申174号民事裁定书、（2018）最高法民申188号民事裁定书、（2018）最高法民申189号民事裁定书、（2018）最高法民申190号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鄂尔多斯农商行的再审申请。

-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不存在作为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仲裁案件。
-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作为原告/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作为被告且单笔争议标的本金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为 4 件，涉及标的金额共计约 2,755.4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之第 2 部分（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作为被告且非因日常经营活动而产生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 1 件，具体情况如下：
 - (i) 2017 年 11 月 15 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受理原告苏州信谊鼎成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发行人、第三人苏州信诚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股票权利确认纠纷一案，原告请求法院判决确认登记在第三人名下的 100 万股苏州银行股份的所有权归原告所有，原告享有苏州银行股东资格；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将上述 100 万股份变更登记至原告名下，第三人对被告的上述义务履行负有协助义务。2018 年 12 月 12 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根据（2017）苏 0591 民初 9499 号民事裁定书，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2018 年 12 月 19 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受理原告苏州信谊鼎成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发行人、第三人苏州信诚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第三人苏州乾生元食品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原告请求法院判决确认登记在第三人苏州信诚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名下的 100 万股苏州银行股份的所有权归原告所有，原告享有苏州银行股东资格；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将上述 100 万股份变更登记至原告名下，第三人苏州信诚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对被告的上述义务履行负有协助义务。2019 年 1 月 15 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根据（2018）苏 0591 民初 12460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因上述案件需以另案审理结果为依据，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裁定上述案件中止诉讼。

-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不存在作为被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
-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被申请人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以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被境内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共计 3 笔，涉及罚款金额共计 890,000 元，且均已取得监管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说明函，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中国银监会宿迁监管分局于2018年9月26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宿银监罚决字[2018]5号），发行人宿迁洋河支行因在授信管理、员工行为管理中未履行应尽的管理职责，被中国银监会宿迁监管分局处以罚款450,000元。

经本所核查，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此外，《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七条规定，“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拟作出以下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中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作出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银监会作出的500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局作出的100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分局作出的50万元以上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认为，该笔行政处罚所涉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根据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于2018年11月20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州银监罚决字[2018]6号），发行人因不良资产非洁净出表，被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处以罚款400,000元。

经本所核查，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此外，《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七条规定，“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拟作出以下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中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作出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银监会作出的500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局作出的100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分局作出的50万元以上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认为，该笔行政处罚所涉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泰州市中心支行于2018年12月14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泰银罚字[2018]1号），发行人因存量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信息备案错误，被中国人民银行泰州市中心支行给予警告并处罚款30,000元；发行人因个别个人银行结算账户销户未备案，被中国人民银行泰州市中心支行给予警告并处罚款5,000元；发行人因代理国库业务会计核算科目、账户属性有误，被中国人民银行泰州市中心支行处罚款5,000元。综合上述情况，中国人民银行泰州市中心支行对发行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40,000元。

经本所核查，上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主要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第六款，“银行在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六）超过期限或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银行有上述所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以及《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国库经收处不按规定设置“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核算其经收税款的，视情节轻重，处 1,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因违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第六款而所受罚款金额较小，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因违反《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而所受罚款金额较小；据此，该笔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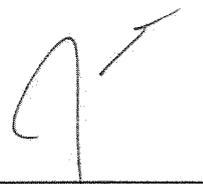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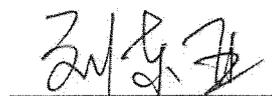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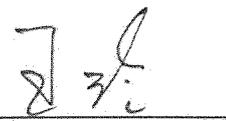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张毅


刘东亚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附件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1、发行人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争议标的本金金额（万元）	程序阶段	案号	贷款五级分类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万元）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甬直支行	信裕达海洋装备（苏州）有限公司、信达重工（苏州）有限公司、袁根兴、朱益琴、袁锋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300.00	一审已判决	（2018）苏0591民初6978号	次级	2,400.83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甬直支行	信达重工（苏州）有限公司、信裕达海洋装备（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市康能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市康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袁根兴、吴福康、许雪凤、唐学珍、袁锋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890.143379	一审已判决	（2018）苏0506民初6557	次级	333.72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苏州汇海东兴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汇凯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苏州汇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苏州汇之凯投资有限公司、苏州东汇汽车有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7,000.00	已判决，债务人正在破产清算中	（2017）苏05民初196号	可疑	6650.00 ¹

¹ 该项贷款损失准备无法拆分的原因因为两笔诉讼系与同一金融借款合同有关。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争议标的本金 金额(万元)	程序阶段	案号	贷款五 级分类	贷款损失准备 计提(万元)
		限公司、苏州嘉宝典当有限公司、苏州市沧浪区昌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余昌、陈琦、周一芳							
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苏州汇海东兴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金土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946.39424	一审已立案	(2018)苏0591民初10695号		
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	苏州丹桂源园艺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光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刘丰林、章彦、蒋彦、张慧智、赵影芝、钱迺充、范海燕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637.850258	一审已判决	(2018)苏0506民初3609号	可疑	2,328.20 ²
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	刘清旺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保证合同纠纷	4,637.850258	一审已判决	(2018)苏0506民初6331号		
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用直支行	苏州米达思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张建国、刘菊花、张亦诚、费颖蕾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765.210114	已判决,债务人正在破产清算中	(2018)苏0506民初1804号	次级	989.54
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苏州市吴江合众科技纤维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昌业房产开发有限公司、黄兵、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433.391194	一审已调解	(2018)苏0509民初11104号	可疑	1,218.86

² 该项贷款损失准备无法拆分的原因因为两笔诉讼系与同一金融借款合同有关。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争议标的本金 金额(万元)	程序阶段	案号	贷款五 级分类	贷款损失准备 计提(万元)
		黄英、范海根、苏州市吴江区迪宇化纤原料有限公司、张建良、王金兰、苏州久泰集团有限公司、冯海涛、刘妍、吴江泽鸿纺织有限公司、吴江市鸿宇织造有限公司、张建林、沈彩勤							
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吴江支行	苏州东茂纺织实业有限公司、苏州顶智特种纤维科技有限公司、翁清拔、颜美银、吴江粤东锦华实业有限公司、苏州潮盛印花制版实业有限公司、苏州东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黄锡坚、钟映如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00.00 ³	正在执行中	(2017)苏0509民初9750号	次级	367.65
1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支行	苏州市沧浪区昌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汇海东兴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汇凯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苏州汇凯汽车贸易有限公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699.204284	正在执行中	(2017)苏05民初197号	可疑	4,464.24

³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44.60206 万元，尚欠贷款本金为 1,455.39794 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争议标的本金 金额（万元）	程序阶段	案号	贷款五 级分类	贷款损失准备 计提（万元）
		司、苏州汇之凯投资有限公司、苏州东汇汽车有限公司、苏州嘉宝典当有限公司、邵志刚、余昌、陈琦、缪晓峰、周为民							
1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	国丰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黄壮勉、洪琰、李昌龙、朱秋萍、国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00.00	一审已判决	(2018)苏0591民初9706号	次级	766.272
1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	国丰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黄壮勉、洪琰、李昌龙、朱秋萍、国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00.00	一审已判决	(2018)苏0591民初9709号	次级	510.848
1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江苏联冠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江苏联冠机械有限公司、黄学祥、朱建兰、江苏联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707.85193 ⁴	正在执行中	(2017)苏0582民初9412号	可疑	830.57
1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江苏欣久盛贸易有限公司、瞿龙英、张家港市久盛船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正在执行中	(2018)苏0582民初1807号		已核销

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1,083.34 万元，尚欠贷款本金为 624.51 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争议标的本金 金额(万元)	程序阶段	案号	贷款五 级分类	贷款损失准备 计提(万元)
		司、郁正清、郁江清、秦红、江苏凤凰船舶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瞿刘华、赵海芹							
1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常州巨力塑料集团有限公司、常州中海置业有限公司、万联上书房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850.00	一审已判决	(2018)苏0412民初2875号	次级	747.27
1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常州市杰纳机电开发有限公司、易勤、陈斌、王东、沈小燕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380.00 ⁵	正在执行中	(2017)苏0404民初5736号	已核销	
1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常州市奇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陈俊、秦一敏、庄振奕、常州市龙润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200.00	正在执行中	(2017)苏0412民初6788号	可疑	1,101.38
1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常州长江焊材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万圆机械有限公司、蔡大庆、孙文艳、蔡方庆、华玉芳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400.00	正在执行中	(2017)苏0412民初5934号	已核销	
1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常州市华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柏鹤涂料有限公司、包柏青、卢英红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130.00 ⁶	正在执行中	(2017)苏0412民初5449号	可疑	96.94

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1,698.01 万元，尚欠贷款本金为 681.99 万元。

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1,130 万元，尚欠贷款本金为 0 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争议标的本金 金额(万元)	程序阶段	案号	贷款五 级分类	贷款损失准备 计提(万元)
2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江苏青果化工有限公司、江苏炬华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力昊化学发展有限公司、韩亚娟、季福钱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正在执行中	(2016)苏0412民初2985号		已核销
2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常州英美橡塑有限公司、常州市平岗鞋业有限公司、常州泰尔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高金林、陆国耀、吕炎军、马丽军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正在执行中	(2017)苏0412民初6173号		已核销
2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常州和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常州市奇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秦一敏、陈俊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⁷	正在执行中	(2017)苏0412民初6794号	可疑	509.22
2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常州东涛化工有限公司、江苏青果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力昊化学发展有限公司、季福钱、韩亚娟、周立军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正在执行中	(2016)苏0412民初7001号		已核销
2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	宿迁泰山管桩有限公司、沭阳万豪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张环、吕玲玲、张绍云、穆	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00.00 ⁸	已判决，债务人正在破产清算中	(2016)苏1322民初3288号		已核销

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3.48 万元，尚欠贷款本金为 996.52 万元。

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700 万元，尚欠贷款本金为 800 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争议标的本金 金额(万元)	程序阶段	案号	贷款五 级分类	贷款损失准备 计提(万元)
		长霞、沐阳县喜乐门 窗厂							
25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宿迁洋河支 行	宿迁市华能贸易有 限公司、王延龙、李良 红	宿迁市宿城 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1,317.0324 ⁹	一审已立 案	(2018)苏 1302 民初 8056 号	次级	424.33
26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宿迁苏宿工 业园区支行	江苏龙嫂绿色食品有 限公司、徐建、曹绪 芹、朱军、江苏禾友 化工有限公司、江苏 嘉禾生物质新材料有 限公司	宿迁市宿城 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1,000.00	一审已判 决	(2018)苏 1302 民初 7754 号	次级	262.80
27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东台支行	江苏汇利镀锌钢管有 限公司、江苏汇利置 业有限公司、许建祥、 薛扣红	江苏省东台 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3,720.00	正在执行 中	(2018)苏 0981 民初 2715 号	可疑	1,860.63
28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东台支行	江苏汇利镀锌钢管有 限公司、许建祥、薛 扣红、许振虹	江苏省东台 市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3,497.389260	正在执行 中	(2018)苏 0981 民初 2707 号	可疑	1,749.29
29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赣榆支行	连云港汇禾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魏金鹏、 杨百花	连云港市赣 榆区人民法 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1,047.00	正在执行 中	(2018)苏 0707 民初 4614 号	次级	271.49
30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宏鹏金属制品 有限公司、连云港鼎	连云港市赣 榆区人民法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1,000.00 ¹⁰	正在执行 中	(2017)苏 0707 民初		已核销

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3.14 万元，尚欠贷款本金为 1,313.89 万元。

¹⁰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200 万元，尚欠贷款本金为 800 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争议标的本金 金额(万元)	程序阶段	案号	贷款五 级分类	贷款损失准备 计提(万元)
	赣榆支行	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杜建国、林水波、吴慧芳	院				4391号		
3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江苏贝林科工贸有限公司、杨永生、孙春林	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549.990325	一审已开庭	(2018)苏0812民初10423号	次级	920.17
3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	江苏苏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涟水县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00.00	已判决,债务人正在破产清算中	(2018)苏0826民初3132号	次级	380.58
3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涟水支行	周耀行、王平、涟水开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涟水县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300.00	一审已判决	(2018)苏0826民初4827号	次级	328.00
3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江苏启良停车设备有限公司、王国明、沈李娟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450.00	一审已调解	(2018)苏0211民初4613号	次级	640.62
3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南京山西路百货大楼有限责任公司、金盛置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华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000.00	一审已判决	(2018)苏0102民初8209号	次级	1,031.82
3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南京太平购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金盛置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华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497.397047	一审已判决	(2018)苏0102民初8208号	次级	631.07
3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虎丘区刘二建材经营部、苏州高新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73.752228	正在执行中	(2017)苏0591民初	可疑	1,038.80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争议标的本金 金额（万元）	程序阶段	案号	贷款五 级分类	贷款损失准备 计提（万元）
	湖东支行	区风华水电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盐城市瀚 阳生态农业有限公 司、刘汉元、孙宏梅					5791号		
38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苏州鼎秀纺织品有限 公司、王志新、祝艳 萍、王贾芳、刘纪森、 刘菁	苏州市吴中 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1,600.00 ¹¹	已判决， 债务人正 在破产清 算中	(2017)苏 0506民初 2744号	可疑	41.43
39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虎丘支行	邢敏华、石永红	江苏省苏州 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3,950.00	正在执行 中	(2015)苏 中商初字第 00107号	可疑 (注1)	1,123.58
40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阳澄湖支行	袁小娣、周丽琴、戈 金才、苏州卓成汉华 置业有限公司、苏州 卓成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苏州工业园 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2,000.00 ¹²	正在执行 中	(2015)园 商初字第 03313号		已核销
41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宿迁分行	江苏德龙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陈纺、李盛、 宿迁鱼化龙置业有限 公司	江苏省宿迁 市宿城区人 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2,000.00 ¹³	正在执行 中	(2015)宿 城商初字第 00858号	可疑	544.03
42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江苏宏凯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江苏天豆园	苏州市姑苏 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1,500.00 ¹⁴	正在执行 中	(2015)姑 苏商初字第	可疑	791.04

¹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1,520.52 万元，尚欠贷款本金为 79.48 万元。

¹²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987 万元，尚欠贷款本金为 1,013 万元。

¹³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55.04 万元，尚欠贷款本金为 1,944.96 万元。

¹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1,500 万元，尚欠贷款本金为 0 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争议标的本金 金额 (万元)	程序阶段	案号	贷款五 级分类	贷款损失准备 计提 (万元)
	虎丘支行	林建设有限公司、江苏嘉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邢敏华、石永红、许苏锋、蒋小燕、石永芳、赵华、陆建方					00510号		
4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狮山路支行	姑苏区联恒钢管租赁站、胡志勤、蒋黎明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	1,922.00	正在执行 中	(2017)苏 0506 民初 1250号	可疑	537.61
44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张家港市瑞蘅毛纺有限公司、龚伟、常颖	张家港市人 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1,250.00	正在执行 中	(2017)苏 0582 民初 2728号	可疑	349.64
45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江苏新互盛电缆有限公司、常州市三达冶金机械有限公司、江苏昌盛轨道交通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周志军、任洁、周立新、赵建春	常州市武进 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2,500.00 ¹⁵	正在执行 中	(2017)苏 0412 民初 680号	可疑	663.78
46	苏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江苏省丽晶彩印有限公司、常州市恒鑫包装彩印有限公司、徐小凯、徐鹏刚、张宝玲	江苏省常州 市武进区人 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 同纠纷	1,470.03 ¹⁶	正在执行 中	(2016)苏 0412 民初 5120号、 (2017)苏 04 民终		注2

¹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1,376.92 万元，尚欠贷款本金为 1,123.08 万元。

¹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923.42 万元，尚欠贷款本金为 546.61 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争议标的本金 金额(万元)	程序阶段	案号	贷款五 级分类	贷款损失准备 计提(万元)
							1546号		
4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常州横林无线电厂有限公司、江苏长盈不锈钢管有限公司、何荣庆、朱玉琴、黄志斌、李燕芬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¹⁷	正在执行中	(2016)苏0404民初4632号		
4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江苏万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大和新材料有限公司、蒋锁玉、陆小琴、蒋忠伟、陆亚君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00.00 ¹⁸	正在执行中	(2017)苏0412民初3722号		

注1: 第39项至第45项案件所对应的不良资产收益权已包含在发行人与苏州信托于2016年12月签署的《苏福2016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础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项下所约定的基础资产清单之中, 该等不良资产收益权曾转让给苏州信托设立并作为受托人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信托计划已完成清算分配, 上述案件所对应的尚未结清的信贷资产为发行人分配所得, 发行人根据上述资产的风险现状对其划分了新的贷款评级或予以核销。

注2: 第46项至第48项案件所对应的不良资产收益权已包含在发行人与华能贵诚信托于2017年6月签署的《苏福2017年第一期不良资产收益权转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础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项下所约定的基础资产清单之中, 且该等不良资产收益权已转让给华能贵诚信托设立并作为受托人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发行人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¹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200 万元, 尚欠贷款本金为 800 万元。

¹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债务人已偿还贷款本金 825 万元, 尚欠贷款本金为 175 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争议事项	程序阶段	案号
1	天津市宝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彩虹贸易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支行	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原告请求法院判令秦皇岛市彩虹贸易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其2017年6月6日出具的20104798号商业承兑汇票载明的500万元以及相应利息；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支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一审已开庭	2018（民）字第6127号
2	天津市宝鑫达商贸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彩虹贸易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支行	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原告请求法院判令秦皇岛市彩虹贸易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其2017年6月6日出具的20104800号商业承兑汇票载明的555.4834万元以及相应利息；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支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一审已开庭	2018（民）字第6128号
3	杜月亮、顾红霞、周建勋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保证合同纠纷	原告请求判令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侵权，并赔偿原告一、二（即，杜月亮、顾红霞）经济损失人民币900万元，并以900万元为基数，另行支付从2016年4月1日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期间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一审已立案	（2018）苏0507民初7719号
4	杜月亮、杜亮英、顾红霞、周建勋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	保证合同纠纷	原告请求判令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城支行侵权，并赔偿给原告二、四（即，杜	一审已立案	（2018）苏0507民初7720号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	案由	争议事项	程序阶段	案号
					亮英、周建勋)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400 万元; 赔偿给原告一、三(即, 杜月亮、顾红霞)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400 万元		